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七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七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a)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否賦予行政機關類似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所述的保留權力**

2. 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不同架構來規管市場監管機構的運作。由於不同的市場監管機構有不同的架構、法律及運作模式，有關當局可採取在證券相關法例設立法定管制以外的其他方法，以管制或影響該機構；因此僅僅審視海外法規，是難以評定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設有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所述的保留權力。

3. 儘管如此，我們已研究過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情況。我們的初步研究顯示，《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即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作為該國唯一金融監管機構及監管當局的法律基礎）並無類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1)條所述的保留權力。根據該法令，英國政府有權：

- ◇ 指示金融服務管理局在其公開的年報中涵蓋某些特定項目，包括其本身的工作表現；
- ◇ 確定金融服務管理局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 定期檢討金融服務管理局據以運作的附屬法例，以及有關規例的界線；以及
- ◇ 就金融服務管理局可能出現嚴重失責的情況進行法定研訊。

- (b) 訂定法定條文，規定證監會的主席和行政總裁必須應要求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

4. 政府當局已與證監會一起審慎研究過這項建議，我們認為委員所提出有關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對立法會問責的問題，現時已可以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處理。該條例第 9(1)條賦權立法會或其常設委員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該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該條例第 9(2)條更訂明任何其他由立法會藉決議特別授權的委員會，可行使第 9(1)條所授予的權力。

5. 我們也想指出一點，就是作為一個獨立監管機構，證監會一直以來都與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充份合作，應要求出席會議及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密規定下提供有關該會的工作資料。不論是否有提出這項建議，證監會都會延續這種合作精神，並會積極回應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 (c) 何謂“重大利益”或“重大商業交易”

6. 對證監會未來主席採取的額外行政保障措施包括—

- (i) 不得擔任香港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 (ii) 不得在上市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涉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重大商業交易；亦不得與任何參與受證監會規管其活動的人士或機構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重大商業交易。

就“在上市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或與任何參與受證監會規管其活動的人士或機構有任何重大利益”而言，如證監會主席在某上市公司／持牌中介團體擁有股東或董事身分，就是其中一個例子。對上市公司來說，持有 5% 左右的股份可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這正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就觸發披露上市公司權益的責任所定的界線。至於“涉及與上市公司／持牌中介團體有關的重大商

業交易”方面，例子之一是證監會主席或其持有股份或擔任董事的公司與上市公司或持牌中介團體有商業交易。我們難以說明合約有多少實際價值才會被視為“重大商業交易”，因為這取決於有關的上市公司和證監會主席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規模、盈業額和所涉及的資本等。根據《公司條例》第 155B 條的規定，董事須向公司披露在任何事項中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 (“material interest”)，否則即屬犯罪。《公司條例》沒有界定“具關鍵性的利害關係” (“material interest”) 一詞的定義。

7. 如建議委任的證監會主席屬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而該事務所的客戶是受證監會規管的上市公司，政府當局認為，當建議的人選獲委任為證監會主席時，有可能出現潛在或實質的利益衝突。因此，我們擬規定該候選人辭去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職務，以及在獲委任期間不得在該事務所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作為委任條件之一。

8. 我們不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上述規定，但會將這些規定納入主席的委任條款內。準主席必須同意遵守這些規定，其委任始告生效。我們認為無須把額外保障措施納入法例，因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78 和 379 條已訂明，任何人士如違反該兩條條文的保密和避免利益衝突規定，都會受到刑事制裁。

(d) 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9. 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6 條訂明，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由於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主席既不是執行董事也不是非執行董事，因此，即使主席出席證監會的會議，也不會計算在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法案委員會認為，日後證監會主席出席該會會議，應在計算會議的法定人數時把他計算在內。經仔細考慮這項意見後，我們擬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加入新的第 16A 條。我們建議，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2 第 1 部第 16 條令證監會會議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主席應視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這項建議修訂的詳細措詞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件。

(e) **行政長官可行使保留權力和援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1)條的情況**

10. 本委員會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在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管理層最近發生的事件中，行政長官有否行使任何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1)條相若或類似的保留權力的資料。政府當局確定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九鐵最近發生的事件期間，均沒有行使任何在《九廣鐵路公司條例》下賦予的權力，該事件是由九鐵的管理局自行解決。因此，政府當局不能評論日後會否因高層管理人員和證監會主席出現糾紛而援用保留權力。不過，我們要特別指出，第 11(1)條載有法定限制，規定行政長官只可在下述情況援用該項權力 -

- (i) 符合公眾利益；以及
- (ii) 發出書面指示的目的是為達致證監會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任何職能。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節錄自《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表 2 第 1 部現予修訂—

(i) 加入 —

“16A. 為根據第 16 條組成法定人數的目的，
證監會主席須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
算。”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標示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

第1部

證監會的組成及處事程序等

會議

16. 證監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非執行董事。

16A. 為根據第16條組成法定人數的目的，證監會主席須作為一名該會非執行董事計算。